

## 【學生健康調查】

各位家長：

體育課為學校課程的基要部分，倘 貴子女因健康理由需要豁免上體育課，須呈交由註冊醫生所簽發的證明書，註明豁免上體育課的期間。

為着保障學生之安全及當遇意外發生時能得以及時與適切的處理，請向學校填報貴子女的病歷（紙本，將於九月一日派發，九月四日或之前交回班主任），特別是有可能影響上體育課或參加其他體育活動的病歷。有關填報病歷資料，純屬自願性質。校方確保這些資料只供學校及醫護人員使用，在未取得有關家長同意前，不會向其他人士透露。

請於九月四日或之前填妥下列回條，交回班主任為荷。

校長：   
(李詠琴)

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

----- ✂ -----  
回 條 通告 013/2025(詠)

李校長：

本人已知悉通告內容， 敝子弟

\* ☐ 適宜

☐ 不適宜

上體育課及參加其他類型的學校活動，並明白如於本學年內情況有變更者，將自行另函通知校方。

( )學生：\_\_\_\_\_ ( )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二零二五年 月 日

\*請在適當的☐內加上✓